

证券代码：836411

证券简称：川铁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梁霄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命薛路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命薛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命薛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命胡生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命韩铭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

会议由梁霄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总经理梁霄持有公司股份 22,993,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1.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薛路持有公司股份 4,645,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胡生旺持有公司股份 5,461,5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副总经理韩铭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